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60

林金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裁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60 的船隻為一艘蝦拖。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15-11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至 3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中亦表示，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他的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他重申，他的船隻有一至兩成在香港水域作業。
5. 上訴人提交了以下文件以支持其上訴：
 - (i)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5 月 12 日及 10 月 29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⁴；
 - (ii) 由「華帶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客戶名稱為林金福⁵。
6. 除上述文件以外，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其他任何文件及/或單據。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⁶：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22 及 123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4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9-20 頁。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⁷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⁸，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31.00 米長的蝦拖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三部推進引擎，馬力達 447.60 千瓦¹⁰，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有 1 次在本港停泊¹¹，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²，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

⁷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⁸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網)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 表 M-4。

⁹ 上訴文件冊第 65-66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68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第 A023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13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¹² 上訴文件冊第 143 及 14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第 A024 頁；

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名）¹³，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⁴，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2012年2月17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¹⁵（「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¹⁶，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0.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¹⁷。
11. 就上訴人提出的「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5月12日及10月29日的燃油交易記錄¹⁸，工作小組表示有關的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7日）之後作出，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燃油補給情況。
12. 就「華帶海鮮」發出有關船隻於2012年2月16日的銷售漁獲記錄¹⁹，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在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得。有關的交易同樣是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7日）之後作出，因此未能顯示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4》附錄H第A100-104頁及附錄I第A105-A111頁。

¹³ 上訴文件冊第53頁；

《附件4》第四章第IV部分第(5)節A024-A025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86-89頁；

《附件4》第四章第IV部分第(7)節A025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41-61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54頁18(b)項。

¹⁷ 即全年只有少於10%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4》第四章第II部分第32段第A017-A018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122及123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124頁。

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情況。

13. 就海上巡查的時間地點及覆蓋範圍方面，工作小組補充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聲稱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他的漁船在香港以內作業的地點為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捕魚作業巡查²⁰和執法巡查²¹均有覆蓋該範圍。就捕魚作業巡查，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該範圍有共 41 次巡查²²。執法巡查方面，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該範圍有共 511 次巡查²³。上訴人的船隻在上述巡查期間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4.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20-30%，應獲較高的賠償。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⁴。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為較大型蝦拖，船長 31.00 米，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

²⁰ 《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²¹ 《附件 4》附錄 I A105-A111 頁。

²² 《附件 4》附錄 H A104 頁。

²³ 《附件 4》附錄 I A109-A111 頁。

²⁴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擊，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⁵。船長 31-34 米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33%²⁶。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²⁷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²⁸。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及 7%²⁹，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³⁰，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³¹，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島及南丫島，大嶼山及新界西）及日期（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41 次³²。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西北及大嶼山）及日期（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的巡查次數總計 511 次³³。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參考價值的。
- (iii) 就僱用員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7 名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⁴。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較可能沒有足夠人手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
- (iv) 另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及漁獲銷

²⁵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A118 頁。

²⁶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4 A122 頁。

²⁷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A112-A113 頁。

²⁸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A114-A115 頁。

²⁹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⁰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¹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第 19(a)項。

³²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³³ 《附件 4》A109-A111 頁。

³⁴ 上訴文件冊第 53 頁 第 9 項。

售單據的分析。上訴人只能提供兩張燃油單據和一張漁獲銷售單據，均在登記日期後發出，不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燃油補給及漁獲銷售情況。漁獲銷售單據亦未能證明所出售之漁獲為於本地作業所得。

- (v)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他的漁船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收魚艇，次要一項被劃去³⁵。這與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聲稱有在長洲把漁獲交予「華帶海鮮」明顯不符。
- (vi)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亦確認，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他的漁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350 桶³⁶，可支持外海業。
- (vii)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³⁷，在上訴表格回條內又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至 30%³⁸，前後不符，可信性成疑。
- (viii) 此外，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長洲）³⁹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⁴⁰聲稱的果洲群島及橫欄（瀾）島以東一帶水域。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⁴¹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的月份只有 1 月及 12 月，與上訴信⁴²內「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不符。上訴人就其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及月份所作的聲稱前後不符，可信性亦成疑。

18.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說服上訴委員會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⁴³。

³⁵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第 21 項。

³⁶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第 23 項。

³⁷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18(b)項。

³⁸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另外，上訴人在上訴文件冊第 9 頁的上訴信內聲稱他的漁船「是有一至兩成在香港水域作業」。

³⁹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第 19(a)項及第 61 頁附圖。

⁴⁰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⁴¹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第 19(a)項。

⁴²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⁴³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C0160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林金福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